

“我们的幸福生活” 短视频征集展示活动介绍

一、活动主旨

通过具有原生态、人情味、烟火气和鲜活感的短视频作品，充分诠释人民群众不断增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展现党的初心、国之发展、社会进步和时代变迁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指导单位：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

主办单位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

联合主办单位：阿里文娱优酷、爱奇艺、哔哩哔哩、抖音、好看视频、华为视频、快手、芒果TV、咪咕公司、腾讯视频、UC、微博、小红书等（按首字拼音字母排序）

三、作品主题

活动围绕“我们的幸福生活”，征集感动时刻、美好奋斗、幸福家园、岁月静好等方面的短视频作品。

1. **感动时刻**：表现真善美的幸福瞬间，刻录让人热泪盈眶的感动时刻。

2. **美好奋斗**：展现普通人在经济发展、疫情防控、科技攻坚、社会民生、文化传承等各个领域的踔厉奋发。

3. **幸福家园**：聚焦新时代背景下家园日新月异的变化，记录普通人建设美丽家乡的辛勤努力，展现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城市发展、社会进步、环境改善的幸福故事。

4. **岁月静好**：描绘市井生活味道、街头巷尾故事、田园乡村美丽、乡里乡亲和睦，记录百况人生里最生动、最平实、最朴素、最温情的可亲烟火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自活动启动之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。

五、征集对象

活动面向社会进行征集，欢迎各行业组织、各行政企事业单位、各大专院校师生、专业视频创作者、普通视频创作者等积极参加。

六、征集要求

欢迎符合下列标准的短视频作品参加报送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版权有关规定；
2. 导向正确、主题鲜明、内容健康，唱响主旋律、凝聚正能量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3. 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这十年间与主题相关的作品；
4. 作品及素材已获得被拍摄者同意，不得侵犯他人肖像

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；

5. 报送的作品均视作已同意授权主办、联合主办单位及指定网站进行展示、展播、宣传，同意授权使用视频全部版权；

6. 时长：8分钟内（含8分钟），包含片头、片尾时长；

7. 类型、题材不限；

8. 形式：不限横版或竖版，适合在新媒体传播；

9. 技术要求：根据各联合主办单位的具体技术要求。

七、报送方式

请登录各联合主办单位活动专题或专区，按作品报送通道相关具体要求和方式报送。

八、评选与展播

（一）评选推优：主办单位将成立评委会对征集的作品进行评选，评出优秀作品、优秀组织单位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相关优秀作品将纳入主办单位优秀短视频创作者库。

（二）展示展播：优秀作品将在国家广电总局和主办单位相关视听新媒体矩阵、各联合主办单位网络平台、主要网络媒体等进行展示、展播。

九、其它

1. 主办方将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政策，对活动相关事项进

行相应调整。

2. 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